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莊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劉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理由昧於事實，未依客觀事實及現行法律判斷，已失公正。對於事實、聲請調查證據狀、爭點整理、未給閱已調閱之刑事卷宗及未依法調閱相關卷宗等事項，原審判決未詳加調查、諭知兩造就爭點充分辯論，突襲式裁判，判決亦未說明理由，於法不合。原審疏未究明，偏頗被告，認事用法實有違誤，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閱卷權。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受評鑑法官等人做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原審判決之違誤，未詳予審酌說明，已有違反職務上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

項規定:「適用法律之見解,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,法院審理具體案件,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,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,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,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,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,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,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

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,主要係就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上訴及追加之訴,因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未詳予審酌原審判決,應有違失等語。惟系爭判決審認原審判決無不合法,並認其追加備位之訴均無理由,而判決駁回之,係受評鑑法官等人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,就其審理之結果,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,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,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因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,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,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,或不服裁判結果,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,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,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１９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